國立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

107年12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

1. 本辦法係依據「國立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立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訂定之。
2.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國立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優聘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國立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1. 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理之。
2. 本院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3.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
4. 其餘委員依電機領域(包括電機系、通訊所及光電所)及資工領域等領域，由各領域召開會議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者之校內委員二人及校外委員五人，依序邀請校內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
5. 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6. 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自行迴避，院長迴避時，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7. 各系所提送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人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科技部基本資料表、著作目錄、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所列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含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合聘教師，應由主聘單位提送之。申請特聘教授III或優聘教師III者，均須檢送本院特聘教授III或優聘教師III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表。

特聘教授Ⅲ及優聘教師Ⅲ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另訂之。

1. 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暨優聘教師Ⅲ，本院各領域獲獎人員至少一名為原則，若員額不足時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推薦校競爭型員額以不同領域為原則。

符合「國立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立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不計入前述名額內。

1.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